

傷寒經註卷三

海陽程知扶生氏編註

男

近思

逢年

校

姪嘉年

同里黃允亮硯亭氏重訂男鶴年校閱

受業姪彭年

雲間受業門人胡梁民望氏 叅訂

太陽辨證第三

凡風寒暑溼燥熱之傷莫不始於太陽故善治病者治太陽而已無餘事矣然辨證不明必且以風爲寒

以寒爲熱。以至風寒暑溼燥熱。輾轉錯謬。而其後遂
莫之救也。故仲景傷寒論。不獨傷寒病有證有方。有
法。凡四氣之所傷。如風病。溫熱病。瘧溼。渴病。莫不有
證。莫不有方。莫不有法焉。以其皆始於太陽。故論之
詳而辨之。審也。日月之光華。千古炳朗。盲者自不之
見。故世謂仲景書。止可以治寒病耳。

太陽之爲病。脉浮。頭項強痛。而惡寒。惡去聲

總論太陽脉證也。太陽主表。故脉浮。太陽之脉。經頭
項。循腰脊。故風寒入之。則強痛。邪在表。故外惡寒。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脉緩者。名爲中風。中去聲

此辨中風脉證也。均是脉浮頭痛爲太陽病矣。而有汗無汗之不同。故別之曰有汗爲中風。蓋風爲陽邪。故乘陰而汗出。風性溫緩。故脉緩而不緊。緩卽緊之反也。風卽春時之氣也。凡八風之邪。皆足傷人而尤盛於春。令曰中者。言其卒不及避也。凡陽邪之感。自與陰寒不同。故首辨之。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脉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此辨傷寒脉證也。發熱邪在表也。惡寒體痛。傷於寒也。嘔逆。寒在膈上也。膈上爲表證。脉緊者。寒性急切。

也。凡傷於冬時嚴冷之氣，必具此五者，故以爲傷寒總證。或未發熱者，寒邪初入，尙未鬱而爲熱也。久之則熱矣。若中風，則無不發熱也。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

陰陽微論云：升麻湯宜散。

此辨溫病脉證也。發熱者，邪當在表。然初熱而即渴，則熱在少陰之裏矣。熱在骨髓，故不惡寒。此爲冬傷於寒，遇春氣溫熱而發之病，卽所謂熱病也。內經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又曰：藏於精者，春不病溫。

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爲病，脉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喘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

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愈。

癰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

軒音翰癰音間
瘳音熾瘳音縱

辨風溫脉證也。既有溫病之名矣。而復有所謂風溫者。有冬時之伏寒。更中於春時之風而發也。溫病發於冬時。伏寒常自無汗。溫而加之風。則常自汗。然發汗已。身當涼和。乃發汗已。猶熱如火烙。是精津不足以勝邪熱。內經所謂邪勝而精無俾也。則治此者貴審其初證不當誤用汗法。更竭精津可知矣。蓋風則邪自太陽入之。於內溫則邪自少陰出之。於外中風之脉。陽浮而陰弱。風溫之脉。則陰陽俱浮。腎居下脉。

本沉也。溫氣內出。則與風俱浮。內經所謂汗出輒復熱。病名陰陽交也。陰陽交者。謂陰熱外出。而交之陽。陽熱內入。而交之陰也。脈浮自汗。太陽中風證也。身重多眠。則全顯少陰。熱在骨。故身重。熱入陰分。故神昏。而多眠。睡息必鼾者。熱壅於肺。語言難出者。熱壅於心。腎脈上連心肺也。誤下。則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者。傷其膀胱之氣化也。腎與膀胱表裏。太陽之脈上絡目。凡腎病證。必見於膀胱。經謂直視失溲。爲腎絕也。誤火。則如驚癇。時瘈瘲者。熱入心。而神亂。熱入肝。而筋攣動也。火勢微。則入脾。而見黃色。劇則入心。而

如火熏之黃黑經謂四肢熱習爲肝絕柔汗發黃爲
脾絕體如烟熏爲心絕一病而危惡之候五藏具見
內經所謂陰陽皆受病榮衛不行藏府不通而死也
總之溫爲冬不藏精之病加以風熱內擾有風火交
熾陰精頃刻消亡之象故汗之下之火之皆云逆治
惟審其初證便當涼解耳

中風與傷寒有別風寒病與溫熱病有別傷寒傳裏
之熱與溫病內出之熱有別溫病內出之熱與風溫
內外相交之熱又有別仲景言之皎如日星何今人
乃謂傷寒論止爲卽病之傷寒設也

溫病熱自內出發熱而渴不惡寒風溫內外熱交則
加之自汗身重多眠諸證此有輕重死生之分醫者
當以有汗無汗爲辨別之大要亦卽以可汗不可汗
爲救治之微權靈素仲景先後合符舉世矚目識其
微妙之言者鮮矣評熱論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
而脈躁疾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陰陽交交者
死所謂交者似熱論兩感之義而微有不同兩感是
內外俱受病陰陽交是內病出交之外外病入交之
內刺熱論曰太陽之脈色榮顴骨熱病也榮未交曰
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

日少陽之脉。色榮頰前。熱病也。營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少陰脉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蓋太陽之經脉起目內眥。少陽之經脉下頰車。故熱病在太陽之經。必有赤色。先榮顴骨。在少陽之經。必有赤色。先榮頰前。此溫熱之自內見外者也。故猶可汗而已。若衛外風邪。復交營分。則與陰經爭見。熱始瀰漫。不可解矣。三日而死者。三日之後。榮衛不行。藏府不通也。所以不屬表裏正配者。以熱病發於春溫之時。風火交熾。必顯少陽厥陰之邪。而熱病本於冬不藏精。腎水枯涸。必見太陽少陰之證。故藏府熱交與傷寒。

傳裏爲熱者不同。若太陽與少陰俱病，少陽與厥陰俱病，則是傷寒兩感而無關於風火之邪。所以陽明不曰與太陰交，即使熱交陽明，太陰自可下之而已。不得曰與之爭熱而死也。晉唐以還，名賢輩出，紛紛論議，似猶未識溫與風溫爲何病。汪機謂春溫之證有三。吳綬謂風溫爲傷寒壞證。雲岐子謂汗下不愈而過經爲溫病。溫病之脉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動，皆叔和更感異氣變爲他病，當依舊壞證而治之，語爲作偏也。夫誤治不愈之病，壞病也。溫病風溫當春令而發，豈是壞病？若必待過經不愈始辨其爲溫病。

則病溫者萬無一生矣。且內經所謂溫病卽是熱病。以身熱言則謂之熱。以時令言則謂之溫。故曰凡病傷寒而成熱者。先夏至爲病溫。後夏至爲病暑。叔和不曰風溫重於溫病。而曰暑病者熱極重於溫。又曰五六月爲寒所折。病熱則重。恐暑月所發之熱未必重於春時所發之熱。而暑月所冒之寒更未必重於春時所發之熱也。奉議曰夏至以前發熱惡寒頭痛體痛脉浮緊溫病也。則是誤以夏至前之傷寒爲溫病。東垣曰冬傷於寒冬行秋令也。不寒而溫火勝水虧寒水之令復行於春時強木長故爲溫病。則是誤。

以冬傷於溫。至春復寒。爲溫病。奉議謂風溫治在少陽。厥陰不可發汗。此語洵足翼經。而所製風溫六方。節菴宗之。然惟栝樓根湯允當耳。萎蕤知母諸湯。用萎蕤知母石膏白薇善矣。不知何故。猶用麻黃羌活發汗藥。又不知何故。全用白芷升麻陽明藥。又不知何故。雜用木香南星辛燥藥。豈其欲以風溫與溫病溫疫冬溫數者同治歟。若防已湯之用防已白朮。無乃誤以風溫爲溼溫歟。海藏謂萎蕤湯有麻黃。不可用。宜白朮湯。白朮湯果可治風溫歟。河間以寒藥治熱病。爲得內經飲之寒水。乃刺之。必寒衣之。居止寒。

處身寒而止之義而溫病風溫漫無分別且欲以三十方盡傷寒之變證以一下盡治熱之大法則亦未免羸疎也安常和解因時於夏至前後一以和解爲主頗得治在少陽厥陰之旨蓋亦有見於風溫之難治而遷延以需變也而頃刻危亡者則有所不救矣然則風溫遂不可治乎曰貴辨之早耳治不可逆逆則壞壞則不可救矣刺熱論曰病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又曰熱甚爲四十九刺仲景之青龍白虎神矣妙矣得此意而推廣之可以應用於不窮矣蓋溫病宜於發散中重加清涼風溫不可於清

發熱惡寒

涼中重加發散也。因論溫者漫無成見，故不惜盡揭先聖之秘密爲學者正告云。

右經五條論太陽中風傷寒溫熱病之辨。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也。此辨太陽病有發熱有不發熱之故也。風陽也，衛亦陽也，寒陰也，榮亦陰也。惡寒均爲表證，而風入衛則邪發於陽而爲熱，寒入榮則邪發於陰而不卽熱。陽行速，故常過經而遲愈；一日陰行遲，故常循經而早愈。一日觀此而風寒之辨了然矣。

陽麻黃湯
陰理中湯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病
人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此辨太陽病有惡寒有不惡寒之故也風寒病熱在
皮膚故身雖熱而惡寒溫熱病熱在骨髓故身雖寒
而不惡寒觀此而風寒病之熱與溫熱病之熱又了

然矣

表熱裏寒宜陰旦湯寒已小柴胡湯加桂以溫其表
表寒裡熱宜白虎加人參湯熱除桂枝麻黃各半湯以解其外

皮膚是表邪之膚淺者骨髓是表邪之沉深者蓋皮
毛肌肉筋骨總之爲藏府之外部也

右經二條論太陽證陰陽寒熱之辨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脉若靜者爲不傳頗欲吐若躁煩

脉數急者爲傳也。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

不傳也。

數音朔

明病始太陽有傳經有不傳經之辨也。脉數則邪熾故傳。寒則欲嘔。熱則躁煩也。觀此而經之傳不傳又了然矣。

傷寒一二日太陽。二三日陽明。三四日少陽。四五日太陰。五六日少陰。七日厥陰。此第言其常耳。其中變證不一。有專經不傳者。有越經傳者。有傳一二經而卽止者。有發於陽卽傳入少陰者。有不發於陽卽直中三陰者。有邪入面腹卽經犯陽明者。有邪入肝膽

卽偏犯少陽者有足經寬熱而傳手經者有誤服藥而致傳變者大抵熱邪乘虛之經卽傳經實卽不受邪而不傳也邪在陽經則易治邪在陰經則難治也自表而傳之裏則難治自裏而復傳之表則有愈機也然大抵陽邪勝則傳陰邪勝多不傳也故經謂大陽之邪脉靜爲不傳脉數急爲欲傳

足經自足上行胸腹頭背主一身之大綱故寒邪入之卽見於其經若手經第行於手耳不足主一身之大綱也逮邪旣入足經則必傳播而入手經矣故感風寒之重者其頭項痛肩臂肘節亦痛也故聖人亦